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

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 實施目的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、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，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能，特制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 申請對象

（一）凡本校教師（或教師團隊）均得提出申請，以專任教師首次申請者為優先。第二次（含）以上申請之教師，須於前次執行期間參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（以下簡稱 CTL）舉辦之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並公開發表執行成果。每位教師（或團隊）之申請，以一期 2 件為限。

（二）每期獲得補助之申請案上限，以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據，於當學期徵件說明中公告。

## 三、 申請文件

有意申請者應提交「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 CTL。

## 四、 申請與審查時間

於每學期第 14 週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之審議小組審查。審查結果於第 19 週結束前公告。

## 五、 計畫審查指標

（一）具體呈現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養成。

（二）教學設計之創新與發展前瞻性。

（三）拓展跨領域教學方法。

（四）運用多媒體數位工具輔助教學之規劃完整度。

## 六、 計畫執行期程

本要點補助之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期程，每期以半年為原則。

## 七、 計畫補助項目與經費

- (一) 計畫助理費：計畫助理分為以下兩類
  1. CA：以大學生為主，每月補助3,000元，以核發4.5個月為限。
  2. TA：以研究生為主。TA經費支給與考核方式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業務費：核實編列，每案補助五萬元為限。
- (三) 經費結報：獲補助之計畫應如期完成，並於執行期程內完成經費結報。未如期完成核銷之結餘經費不得保留。
- (四) 補助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核定之補助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。

## 八、 計畫執行之配合事項

- (一) 計畫經核定通過者須加入由CTL主任擔任召集人之「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社群」，定期參與聚會分享。
- (二) 執行計畫之教學歷程須錄影存檔，並於計畫書內規劃所需經費，計畫結束前上傳至本校教材影音網。

## 九、 教學需求支援

獲得補助之計畫，可另依相關要點提出教學支援如下：

- (一) 借用多媒體器材（請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」）。
- (二) 錄製開放式課程（請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放式課程實施要點」）。

## 十、 計畫成果

- (一) 須於計畫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書（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）至 CTL。
- (二) 獲補助之計畫申請人須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創新教學方法與心得，俾利期末績效彙整。
- (三) 成果評審：
  - 1、 成果審查指標：均列為下次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    - (1) 是否加入「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社群」並定期參與聚會分享。
    - (2) 是否將教學歷程錄影存檔，並於計畫結束前上傳至本校教材影音網。
    - (3) 是否繳交成果報告書至 CTL。
    - (4) 是否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  - 2、 評審委員：評審委員會至少 5—7 人（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代表及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2-3 人），於期末成果發表會上評審各計畫成果，並給予審查意見。經評選為特優課程者（一門）獲頒獎金一萬元，合授課程獎金均分（由 CTL 單位業務費支應），優良課程者（數門）獲頒獎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- (四) 成果出版計畫：獲補助之計畫成果（含相關之計畫文件、完整教學紀錄、評審意見等），CTL 得集結為出版品或示範教材，成果評選為特優課程者，得與教務處出版組合作出版相關成果。申請人保有智慧財產權，而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之使用權，在符合創用條款與非營利目的之前提下，得以推廣作為教學發展之用途。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，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補助。

## 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